

弘扬英模精神 激励忠诚担当

——衡水市政法系统英模事迹展示

坚守一线写忠诚 甘洒热血谱华章

衡水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刚



卷145册、电子资料1000多G,卷宗摆起来足有一人多高。由于该案案情重大,被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挂牌督办。2018年5月11日,该案以涉黑罪名如期顺利移送起诉,主犯被判处死刑。

不遗余力 昼夜鏖战 接连破获一批涉黑涉恶重案

“马家军”涉黑案告一段落后,我又继续全身心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在短短半年时间内,又连续侦办了“冀州一号”“冀州二号”两起涉恶专案,一举打掉冀州区罗某、李某两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018年11月30日,我又接到了省公安厅关于异地侦办廊坊刁青龙黑恶团伙案的任务,我立即抽调精干警力20余人成立专案组,马不停蹄地铺开案件侦办工作。

接手这个案件,第一大头疼的问题就是落地核查难。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供述不到位,被害人、证人陈述不到位甚至相互矛盾,法律手续不规范等问题,我决定从零开始,对12名已到案人员采取“由人到案”再“据案找人”的工

作思路。据此,我带领专案组成员针对到案人员逐一制定审讯方案,逐一明确审讯责任人,采取“天天碰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日日不放松”的方式开展审讯工作,通过7天的不懈努力,基本查清移送案件事实情况,另发现新的犯罪线索130余条,最终确定了28人预捕对象。2019年3月17日晚,在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下,衡水、廊坊联合组织270余名警力分赴北京、天津、内蒙古等地实施集中收网行动,将28名预捕对象全部抓捕到案。

为解决取证难的问题,我多次与当地刑侦、派出所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熟人关系联系被害人、知情者,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白天不行就晚上,没有电话的就去居住地找,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讲道理、做工作,最终取得了大部分人的理解,使取证工作得以顺利开展。2019年7月12日,刁青龙团伙以涉黑罪名顺利移送起诉,最终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这个案子侦办的过程中有着非常

多、非常大的困难,专案组同志们夜以继日、超常规、高强度工作,导致连续牺牲两名战友——33岁的打黑队民警张伟涛和31岁的康复街派出所副所长赵亮。记得张伟涛同志遗体从廊坊运回安顿好已是晚上七点多,第二天上午九点,我们专案组全体又按照惯例坐在了办案点的会场。当时会议室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说话,我也不知道该和大家说什么,大家都坐在那里默默掉泪。时隔不到一个月,专案组民警赵亮又因过度劳累引发心脏病牺牲。专案组面临着巨大的感情压力和身体压力。在这样艰难的情况下,我与专案组同志逐一谈话做工作,疏导压力。最终,在感情和使命面前,我们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体同志将办好该案作为回报两名牺牲战友的实际行动,团结一致,攻坚克难,最终圆满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这一重大任务。

以身作则 冲锋在前 带出一支打击犯罪的强师劲旅

2019年8月,市公安局党委决定由我临时负责刑警支队的全面工作。打铁还须自身硬。我以身作则,冲锋在前,一手抓实战,一手抓督导,深入挖掘社会治安深层次问题,组织带领全市刑侦部门勠力同心,捆绑作战,掀起了一波又一波打击犯罪新高潮。

工作中,我带领刑警支队发挥“实战化、实体化”工作职能,一方面,重大案件直接牵头侦办,组织县局联合作战。我们成功侦办了在全国抓人最多的“2019-534”毒品目标案件、多地啃不下的硬骨头“6·18”某涉黑专案。通过办大案提升全市刑侦部门整体大兵团作战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刑警支队组织、协调、实战、引领的职能作用,为基层提供力量支持、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引导专项行动健康深入开展。其间,全市攻克12起命案积案,每一起都凝聚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上案民警的辛勤汗水,每一起都是在市局统筹组织下破获的。在侦办安平“2005·09·02”命案积案过程中,我组织驻县民警以“掘地三尺”的精神,查看卷宗、翻找物证、询问当年办案人员,连续工作十几天,终于梳理出该案部分

痕迹物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最终锁定该案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在侦办阜城“2005·5·25”重大强奸杀人积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拒不交代杀人犯罪事实。我带领专案组同志重新实地踏查案发现场,研究审讯策略,并亲自组织开展审讯工作,终于成功攻破。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20年,全市刑侦工作先后34次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先后8次发贺电祝贺。2020年10月24日,市公安局党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向刑警支队学习。经过近年来持续不断的打击整治,全市刑事、治安案件连年保持平稳下降态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成为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方面,也日益成为衡水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名片”。

牢记使命 拼搏奉献 一心扑在岗位上

多年来,我经常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快节奏、高强度地工作。每一起专案结案后,领导都曾要求我和专案组休息调整,但往往是还没有来得及休息,便又投入到新的任务中去,即便有时身染疾病也放不下自己的工作,被同志们称为警营“铁汉”。

有一次,我正在开会研究部署对一名团伙骨干成员的抓捕任务,突然腹中袭来一阵剧痛,豆大的汗珠顿时淌满脸颊。我一直患有肾结石,虽然平时偶有症状但不影响工作,加上工作繁忙,就一直没去医院就诊,也没有跟任何人提起。这次开会时急性发作,尽管如此,我仍一直咬牙坚持,捂着肚子、强忍疼痛安排好各项工作后,才去医院做了碎石手术。手术完成后,又立即返回了工作岗位。

奉法者强则国强。作为一名公安战士,我们就是要在平时时期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做和谐社会的守护者。无论任何时候,我都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冲锋在前,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在人民群众最需要我的时候,毅然挺身而出,彰显使命担当。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公正司法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庭长 许晓芬

水火不相容的双方,我不厌其烦地析利弊、讲法理、论情理……最终,我用真诚感动了当事人双方,他们终于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99个公平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会之百的伤害。民事案件琐碎、繁杂,我们民一庭6名员额法官每年人均结案142件,相当于每名法官约2天就得办结1件案件,还要参加合议庭成员的开庭、合议,其身心压力可想而知。为了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加班加点成为家常便饭。记得有一次,为了查明一起土地纠纷的案件,我凌晨出发,赶到100多公里外的故城县一个村庄。然后进田间,下地头,头顶炎炎烈日,冒着高温进行现场勘验、丈量,面对双方的争吵不断,我耐心分别与双方交谈、调解劝说,最终使案件圆满解决,回到家已是深夜11点多。

“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作为一名民事法官,我始终要求自己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踏踏实实为民办案,扎扎实实为民办事,特别针对民事案件的特点,要紧紧依靠群众,处处方便群众,甘于受累,不怕麻烦,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在审理一起女儿起诉父亲给付抚养费纠纷中,原告是一名在校大学生,根据法律规定,该原告已成年,其诉求不合法。她为了自己的诉求能得到支持,在二审未开庭前就给上级法院、市委等领导写告状信,请求支持。但我相信一名大学生不会不理解国家法律,我必须见这名学生一面。为了不影响其学业,在征得其所在学校领导与老师同意后,我与合议庭成员去石家庄与这名当事人见面,耐心释法明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其放下心中对父亲多年怨气,理解父母的不易。在得知其与其母亲生活困难后,我积极协助其申请司法救助,圆满解决了这起案件。

在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过程中,我深深认识到仅仅凭着忠于人民的执着和一心为民的热忱还是不够

的,还要将“辨法析理,胜败皆明”作为一种更高的追求,进行升华。不仅自己要做到司法公正,还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公正,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

在这种理念下,为了让土地纠纷的农民定分止争,我们时常奔波于田间地头;为了让剑拔弩张的邻里握手言和,我们时常穿行于房前屋后;为了让争吵不休的夫妻重归于好,我们又时常苦口婆心,用细腻的情感触角,和风细雨的调解艺术,妥善处理好各类矛盾。我曾调解的一件历时7年、涉及两级法院、检察院抗诉、上诉、申诉达13次之多的房产纠纷,赢得了“悉心解开十年怨,人民满意好法官”的高度赞誉。2015年,以我办理的一起婚姻家庭案件为原型创编的微电影《约会》播出后引起了热议,我本色出演,好评如潮。我亦曾做客新浪“微访谈”,与广大网友进行对话,解答网友疑问,拉近了群众与法官的距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我义不容辞”

在涉及妇女儿童的案件中,司法是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用法律武器保护她们的权益。在审理一起80岁高龄且双目失明老人的赡养纠纷案件中,我们转变理念,变“坐堂办案”为“到村舍办案”,既方便当事人,也进一步了解案情和矛盾根源,准确把握当事人心理,注重了解老人的实际需要,本着既能使老人得到生活上的照料,又能得到精神慰藉的原则,合情合理,依法审理裁判,最大限度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自2017年衡水中院在全市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以来,我把充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融入改革,带领两级法院探索出心理干预制度、人身保护制度、冷静期制度等一整套符合家事审判规律、充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了市中院为牵头单位、市妇联等14个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多机关支持、多部门配合、多主体参与、多资源利用的工作格局;并督促指导辖区内11家基层法院建成了装备设施齐全的家事审判机构和综合素能突出的专业家事审判队。中院妇女维权、反家暴工作受到最高院、省法院、全

参加工作25年来,我始终战斗在刑侦工作一线,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千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0余名,曾荣立个人二等功3次、三等功1次,受到个人嘉奖1次。2017年,我荣获“全国十佳刑警”称号。

2013年,衡水市公安局组建首个打黑专业队,我担任首任队长,凭借过硬的党性、顽强的斗志、过硬的作风,带队先后打掉了两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彻底整治了饶阳三角地带、深州南街村、枣强大营等一批治安乱点。2018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在市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带队又连续打掉了衡水“马家军”、廊坊刁青龙两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参与铲除19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53个恶势力团伙。

缜密侦查 雷霆出击 一举全歼“马家军”黑社会性质组织

“马家军”团伙在衡水曾“恶名”远播,涉及命案就有3起、强奸案1起,并制造了多起重伤、轻伤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在侦办该案中,我们发现,该团伙犯罪活动最长的距今18年,最短的也有11年,时间久远,大量人证物证缺失,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大多受害人、证人对“马家军”的恶行有余悸,有的受害人自身也“不干净”,不愿或不敢出面作证。对此,我带领扫黑队同志组成秘密侦查小组,在市局多部门配合下克服重重困难,开始了艰苦细致的秘密调查,经过三个多月的侦查调查,一个涉及30多名骨干成员的涉黑组织轮廓逐步清晰。2018年1月23日,市公安局组织200余名警力,分河北衡水、黑龙江、吉林三个分战场同步展开抓捕行动,32名预捕对象先后落网。

紧接着,我带领专案组民警开始了为期三个月的异地集中封闭办案,完全开启了“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模式,三个月的时间没有回过一次家,也没有休息过一个节假日。封闭办案期间,专案组民警行程数万公里,夜以继日开展追逃、取证、押解、辨认等工作,共抓获涉案人员100名,查破命案、强奸、伤害等重大刑事案件11类46宗,形成笔录1600份,组

我1997年考入中级法院,2004年开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到法院工作以来,我秉公执法、爱岗敬业、辛勤耕耘,以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对工作的无私奉献,演绎着共产党人、务实、清廉的本色。多年来,我先后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河北省三八红旗手”“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佳’案件办案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等,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我工作的民一庭也先后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多项荣誉,2018年被评为“河北省五一巾帼标兵岗”,2019年荣立集体二等功。

不忘初心践使命,尽责履职解民忧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从走进法院大门的那一天起,我就下定决心,要全身心地投入审判工作,真正为了解忧。

从2004年我进入民一庭工作开始,17年来,尽管所承办案件大多都是家长里短、邻里纷争,但我深知:民事就是民生,小事关乎大局。老百姓的衣食住行、升学就业、求医看病等小事,虽说对社会整体而言都不为“大”,但具体到每一个家庭就是大事;一个案件,对法官来讲只不过是所办案件的百分之一甚至千分之一,可对当事人来讲就是“百分之百”,甚至可能成为他们一辈子难以忘怀的大事。

在这种理念的支配下,我把每一件案件都当成大事来办,把每一件家长里短的繁琐事都当作最重要的事,不辞劳苦、竭尽全力地去化解矛盾。2018年,曾有叔侄俩因五棵榆树权属纠纷大动干戈,一方左眼被打伤,一方因故意伤害被判刑,刑事案件结束后,又打民事官司,从一审到二审,可谓结怨甚深。我通过认真分析案情,发现树的权属不是矛盾根源,起因完全是两家在斗一口气,以泄积怨。我开始尝试通过调解化解积怨,但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拒绝调解。依照法律,当事人拒绝调解,法官完全可以依法出判,但此时此刻,一名党员和法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告诉我:决不能退缩,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面对



国妇联领导的高度赞扬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为了法官的神圣责任,我宁愿做一个‘不通情达理’的法官”

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法官要取信于民,必须始终做到严格自律,不忘手中的审判权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必须为民所用、为民服务。

我在办理一起离婚案中,双方当事人都有千言万语托关系说情,我都一一谢绝。后来,一位原工作单位的老领导突然找上门来,一番寒暄后,说是出于对我的钦佩,拿出一张取酒的卡片往桌上一放就出了门。我快速追出门将卡片塞给他:“如果这样,我还有什么资格得到你的钦佩,我要将东西上交单位,对不起老领导啊,收下你的东西,我怎么给孩子立家法呢?”老领导一听愣住了,竖了一下大拇指,拿着卡片离开了。每次面对熟人、朋友请托,我都婉言拒绝,在这当中,可能会说“不通人情”,然而,为了肩上的“天平”,为了法官的神圣责任,我宁愿做一个“不通情达理”的法官。

在事业追求中学习没有止境

当年初入法院时我是法律“门外汉”,但凭着一股不甘落后、孜孜以求的学习精神,取得了法律本科学历、法学学位,从一名司法警察到书记员,再到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多年来,我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始终在纪律和规矩下行动,同时注重法律知识更新和业务水平提高,不断探索促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新路径、新思路。我撰写的《浅析家庭暴力》论文,在“衡水市妇女发展论坛活动”中荣获全市优秀论文奖。我撰写的《所有权与居住权对抗中的利益衡量》案例被省法院评为典型案例;《赵某与张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和赡养纠纷案》案例被评为“河北省‘十佳’妇女儿童维权案例”。

追求无止境。今后我将继续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状态,努力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诺言。